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簡抗再字第21號

聲　請　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文淵（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　律師
　　莊季凡　律師
　　蔡宛芯　律師
相　對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　表　人　陳耀祥（主任委員）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50號行政訴訟裁定及108年8月22日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39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275條第2項及第278條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再審亦準用之。故就已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而言，不

合法或顯無理由或無理由者，均應以裁定駁回之。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聲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持為再審之理由。

二、聲請人前因不服相對人所為民國108年4月16日通傳內容字第1080008002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辦公地點即該院新店院區寄送起訴狀，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50號行政訴訟裁定（下稱原審裁定），以聲請人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其訴並非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對該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復經本院108年度簡抗字第39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確定。嗣聲請人以原審裁定及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之文義解釋可知，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法院，同法第89條未就行政法院之地理位置作任何限制，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所在地除主院區（臺北市中正區）外，亦包含訴訟行為進行地（新北市新店區）。聲請人及訴訟代理人之居住地均位於臺北市，將起訴狀寄送至行政訴訟庭所在地之新北市新店區，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原確定裁定認定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非組織上之法院，僅為法院辦公地點，與前揭文義相悖，徒增法所無之限制，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違反司法院釋字第240號、第443號解釋。行政訴訟法101年後改採三級二審制之宗旨，在於便利民眾訴訟；以法院組織意義而言，原審法院分為博愛院區及新店院區，兩個院區

皆可收受行政訴訟起訴狀、有獨立收文章、獨立法院公文封，法院信封亦顯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公文封」，並以「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作為寄件人地址，信封背面記載新店辦公大樓交通位置，是新店院區既屬原審法院可合法送達及收受訴訟文書之地點，非單純臺北地院配置之辦公處所，已具備行政法院之程序地位，應包含在行政訴訟法第89條第1項所謂行政法院所在地範圍內。至於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定，未因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之增訂而修正，可能原因眾多，或司法院未察覺，或因循舊慣等，無從據此否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行政訴訟法所稱行政法院之事實。原審裁定及原確定裁定認定起訴狀必須送達「法院主要機關所在地」、「所屬各該地方法院的所在地」始有在途期間之適用，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非行政法院所在地，故本件無在途期間之適用，聲請人起訴已逾不變期間，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此聲請再審。

三、經查，原審裁定認聲請人向原審法院對原處分所提撤銷訴訟業已逾期，予以駁回，所持理由略為：原處分於108年4月17日送達聲請人，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6條之1第1項前段、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106條第1項前段、107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聲請人應於原處分送達後之2個月不變期間內即同年6月17日前提起撤銷訴訟，聲請人遲至同年6月18日始向原審法院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不能補正，自非合法。原確定裁定將聲請人對原審裁定所提抗告駁回，理由略以：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設置地點雖不在臺北市中正區，基於同一法院內之不同庭別，本屬內部事務分配問題，向法院為訴訟行為之在途期間計算，乃以法院主要機關所在地為準，再視訴訟行為人住居地與法院主要機關

所在地之遠近、交通便利性等為不同在途期間標準，並無進一步區別法院內部是否另有不同處所之必要，主要理由即在訴訟行為之對象乃法院，而非法院內部各庭，亦即聲請人只須就近向同樣位於臺北市中正區之原審法院起訴，即生合法起訴效力，並非僅得向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所在提起，自不致因該院行政訴訟庭不在臺北市中正區，而令聲請人因交通路程而遭受起訴不便之不利益。聲請人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及其訴訟代理人事務所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均在原審法院管轄區域內，且依行政訴訟法第89條第1項前段、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等規定，屬無庸扣除在途期間之情形，原裁定據以認抗告人有起訴逾期之不合法，駁回抗告人之訴，經核洵無違誤。經核原審裁定及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並無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顯然違反之情形；至聲請人主張：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之文義解釋可知，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為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法院，且同法第89條未就行政法院之地理位置作任何限制，聲請人及訴訟代理人之居住地均位於臺北市，將起訴狀寄送至行政訴訟庭所在地之新北市新店區，自應扣除在途期間，原審裁定及原確定裁定認定原審法院行政訴訟庭非行政訴訟法第89條第1項之行政法院所在地，乃徒增法所無之限制，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違反司法院釋字第240號、第443號解釋云云，核係對原審裁定及原確定裁定之法律見解有所爭執，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尚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要件有間。是聲請人主張原審裁定及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為無可採，其據以為本件再審之聲請，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第283條、第278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惠瑜

法　官　鄭凱文

法　官　洪遠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德銘